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绩效系统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 报价）×10
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0~15	一、评审内容: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5 分）； 2.技术方案内容包含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5 分）； 3.系统安全设计（5 分）； 二、评分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5 分，总分 15 分； 2、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科学、先进、合理；技术方案全面满足各项技术要求；系统安全设计合理、全面的，该小项得 5 分； 3、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3-4 分； 4、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1-2 分； 5、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

		该方案（小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0~12	一、评审内容： 1、实施工作计划（4 分）； 2、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4 分）； 3、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4 分）； 二、评分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12 分； 2、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了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施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符合项目需求；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详细完整的，该小项得 4 分。 3、方案、计划、措施等基本合理、可靠，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该小项得 2-3 分。 4、方案欠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 5、无针对的方案、计划、措施的，该小项不得分。
系统功能性需求设计方案	0--25	一、评审内容： 下列系统功能建设（开发）方案： 1、RBRVS 工作量绩效模块（5 分）； 2、科室经济管理绩效模块（5 分）； 3、学科建设绩效模块（5 分）；

		4、DRG 相关的绩效模块（5 分）； 5、关键质控指标绩效模块（5 分）。 二、评分标准： 1、五项系统功能各 5 分，满分 25 分； 2、方案针对性强，符合实际情况，且有示例说明，完全准确地理解项目需求的，该小项得 5 分； 3、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该小项得 3-4 分； 4、方案不完整、针对性较差、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该小项得 1-2 分； 5、未提供方案的，该小项不得分。
“▲” 技术要求的响应	0~8	一、 评审内容： 招标需求中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二、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每条 2 分，满分 8 分。 [“▲”响应需提供①既有系统的功能截图；②产品功能说明书（操作手册）；③详细的功能实现方案（含界面原型设计、流程设计等）等能够证明功能已具备或可按方案实现的材料，提供其中任一形式的材料即可。]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0~12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包括：

		1、本项目驻点服务团队配置计划与响应能力（3 分）； 2、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3 分）； 3、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3 分）； 4、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3 分）； 二、评分标准： 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12 分； 2、本项目驻点服务团队配置计划与响应能力强的；能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资源情况的；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符合项目实际的；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完整全面的，该小项得 3 分； 3、上述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小项，有不足或有缺陷不全面的，该小项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6	一、评审内容： 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 1、项目负责人（2 分）； 2、技术负责人（2 分）； 3、项目工程师（2 分）； 二、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需熟悉医院业务流

		程，精通绩效方案设计，对项目进度把控能力强；应具备项目管理认证类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计算机类或信息技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和经验，了解医院业务流程及绩效系统；应具备项目管理认证类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及以上证书)、计算机类或信息技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项目工程师应具备有计算机类或信息技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满足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承诺全体开发团队均为公司正式职工，提供承诺函。）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5 分）； 二、评分标准： 1、满足在现有环境中系统调试、测试、开通等实际要求，提供的方案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得 5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

		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的，得3-4分； 3、措施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2分； 4、未提交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0~3	一、评审内容： 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期限、 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且需针对不同人员（管理层、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 二、评分标准： 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的，得 3 分； 2、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计划科学合理，有固定的培训期限计划，能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且可行性有所欠缺，没有明确的培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的，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的经验	0~4	一、 评审内容： 自2024年1月1日起，完成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以合同复印件、验收

		证明或履约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二、 评分标准： 每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扫描件（含项目名称、签订日期、金额、盖章页）；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或履约评价。 每提供一个符合上述要求的完整项目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